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(三)下午 1 時

地 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: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:林委員金忠、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

請假委員: 黃委員慧玲

列席人員:陳總幹事良駿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: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5人,在場委員人數4人,請假委員1人(出國),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9次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紀錄確認。

# 肆、討論事項:

### 第一案

案由: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 選,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,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 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,「...政見內容,得以文字、

圖案為之。...」同條第6項規定,「政見內容,有違 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 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
- 三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,候選人...之 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 案內參選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 選候選人,共計3人之政見稿,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 員慧玲與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,均符規定。

五、 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。

#### 辦法:

- 一、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55條規定,建請准予刊登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 第二案

案由:審議本縣水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(第 4 選區)缺額 補選,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案,請討 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,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 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

罷免法第44條規定,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 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 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 會登記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 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 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 公處,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 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,經本會監察小組黃 委員慧玲進行資料初審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 前往現地查證結果,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條規定。

四、 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3份供參。

#### 辦法: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,尚查無不得 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,建請准予設立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: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選,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(編號第271-273號)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遊派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,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 事項。

- 二、 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,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 條,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 定,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 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- 三、 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選,共 置投開票所3所,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3人。經 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。

#### 辨法:

- 一、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, 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 條第1項規定(現任公教人員),爰建請依選務作 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: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選,候選人薦報投開票所(編號第271-273號)監察員(4人)及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不足額監察員(2人)資格及遊派名冊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,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 事項。
- 二、 旨揭補選所需監察員名額共計6人。案內共計3位候 選人登記參選(均非政黨推薦),經通知各該候選人 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推薦(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2 人),迄至法定期限,僅有候選人王怡迪及蔡東富各

推薦2人,合計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數計4人,另不足額監察員2人,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本會。

- 三、有關監察員資格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,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經查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,均已依同規則第7條第1-2項規定,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。
- 四、 附陳候選人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 及資格審查結果游派名冊,請審議。

#### 辦法:

- 一、本件監察員資格審查,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,建請依據候選人薦報名冊與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遊派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:(下午1時20分。)